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回避表决。

在服务中小型外贸企业的过程中，公司有机会发掘优质外贸型中国制造业企业，因此期望以股权投资等形式向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企业快速成长，使公司获利。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沈锦华先生、许剑峰先生、谢永忠先生、徐波先生、李园园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有关规定，因共同投资方沈锦华先生、许剑峰先生、谢永忠先生及李园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因建设“焦点科技大厦”需要，对外招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单位。经公司基建部及“焦点科技大厦”建造顾问单位综合评审，现拟确定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焦点科技大厦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